

从季节性流动到劳动力移民： 城市农民工群体的分化及其系统构成^①

□ 文 军

内容提要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城市农民工的研究多半局限于“流动人口”的范畴，认为农民进城经商务工只不过是追求一时的经济报酬而暂时来到城市。然而，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他们在心理和行为上都产生了长期移居城市的愿望，许多人还在城市中获得了稳定的收入和相对固定的住所，实际上已经成为城市新的劳动力移民群体。这些劳动力新移民是在城乡比较差异和移民政策的社会与制度性背景下，依赖于劳动者个体的人力资本，通过一系列连续的社会网络的综合运作而实现的。

关键词 劳动力移民 移民系统 分化 农民工

作者 文军，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暨社会学系教授、上海市高校社会学 E 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上海：200062）

—

以外来流动人口为表征的城市农民工群体，已经构成当前中国城市社会“二元”结构中的新的一元，也是整个中国社会由原来的“农民——市民”二元结构过度到新的“农民——农民工——市民”三元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要观察和理解今天的中国城市社会，我们就不能不重视“农民工”这一重要的特殊群体状况。然而，长期以来，在中国学术界和政府相关部门中，有关对城市农民工的理解多半是放在“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人口”、“外来人口”等既有的框架内来进行探讨与解释的，其政策的落脚点和解释的出发点都放在“外来”和“流动”上，认为农民进城经商务工只不过是追求一时的经济报酬而暂时来到城市，是属于一种季节性的人口流动现象。因此，城市政府把积极为他们办理“暂住证”作为一项实事工程来抓，并在制度上设置“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或“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等类似机构来统一管理他们。如果说，这些农民工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进城的初期，其特征多半是流动人口或外来人口还可以理解，那么，经过了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那些已经生活在城市数年甚至 10 多年的农民工，难道还只是城市的“流动人口”？难道他们就没有长期移居城市而成为城市永久性居民的愿望与期待？难道他们内部就没有产生分化？

2000 年以后，随着我国大规模民工潮运动的相对稳定，一部分早期就已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开始产生了分化，尤其是随着第二代农民工的出现（有学者称之为新生代农民工^[1]），农民工群体本身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如果我们再用“流动人口”来笼统地指称今天所有的城市农民工，显然不太妥当，至少在一个层面上没有充分关注到农民工本身所在发生的悄然分化。

根据笔者 2002—2004 年连续 3 次对在上海打工 3 年以上的农民工进行的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发现这些城市农民工在上海生活和工作的平均年限为 5 年半，有 90.7% 的农民工在调查中表示“如果政策允许，我愿意长期移居上海”，只有不到 10% 的农民工表示现在还说不清或不愿意。国内其他相关的经验研究也表明，越来越多的中国农民工不再把进城打工仅仅看作是获得相对较高的经济报酬了，而是存在着强烈的向城市移民的倾向^[2]；他们当中绝大多数都是潜在的定居者（potential settlers），而不是临时的流动者（temporary floaters），他们中的很多人现在实际上与家乡仅保持着微弱的联系^[3]。这些长期居住在城市的中国农民工实际上已经完全构成了中国城市的新移民群体，只是由于制度性限制使得他们至今还没有获得城市系统的正式认可罢了。

据估计，在 1990—1996 年间，中国每年大约有 5000—6000 万农村劳动力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其中有 1000—1500 万人口（即大约 1/5）目前已经永久性地移居到了城市。^[4] 2004 年农民工的数量已经达到了 1.5 个亿左右，虽然我们仍无法准确地知道，究竟有多少农村劳动力自改革开放以来分化成为城市真正的新移民了，但学者们通常的估计是至少有 1/5 到 1/4 的城市农民工实际上已经演变成成为城市的新移民群体，他们成了事实上的城市永久性居民了（尽管目前还没有得到所在城市的制度性认同）。以上海为例，2003 年上海市的流动人口就已经达到了 499 万，其中有 305 万居住上海达半年以上（已经占到了上海市常住人口总数的 18.6%）。这些流动人口的就业规模已达 375.09 万人，比 10 年前几乎增长了 1 倍，年均增长 7.1%，占上海全市整个就业人口中的 39.5%，也就是说，上海现在每 5 名就业人口中，就有两名是外来人口。在这 499 万的流动人口之中，大约有 80—100 万左右的人成了我们所谓的城市新移民群体。可以说，上海市以户籍人口为主要劳动力资源的格局正

在发生着变化，越来越多的岗位被这些新的劳动力移民群体所占有。

二

伴随着城市职业岗位的交替与变化，作为城市农民工组成部分的劳动力新移民也开始从农民工群体中分化出来，成为今天城市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笔者认为，这些新的劳动力移民在本质上与其他的移民并没有大的区别。据联合国人口司于2002年10月发表的《2002年国际移民报告》估计，全球移民人口总数目前已经达到1.75亿，比1975年增长了一倍多。该报告称，在发达国家，几乎每10人中就有1人是外国移民，而在发展中国家，平均每70人中仅1人是移民。我国自三峡工程建设以来，“移民”一词也早已成为各种媒体和公众谈论的热门话题。但从国内外对移民研究的历史来看，绝大多数的研究把“移民”的对象限定在国际移民上，如欧洲和北美地区对外籍移民的研究，以及中国国内以史学界为主的对华人华侨的研究，其研究对象主要就是那些国际移民，并在移民研究上形成了一些有影响的理论观点。

但是，就对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的影响而言，大规模的国内移民与国际移民一样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在《辞海》中，对“移民”的解释是指“迁往国外某一地区永久定居的人”或“较大数量、有组织的人口迁移”。很显然，第二种解释中，并没有排除国内移民的现象（事实上，像我国的“三峡移民”这种非自愿性的工程移民就是一种典型的国内移民现象）。当前，我国大量的农民工源源不断地涌向城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本质就是一种劳动力移民（尤其是那些已经居住在城市多年的农民工），因为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有在城市定居的愿望和追求，只是由于严格的户籍管理和城乡分治的格局，人为地阻止了他们的自由流动和移民愿望。而且，就中国国内的这种劳动力移民来说，它与国际移民现象也有许多相似之处，牛津大学的弗兰克·彼克（Frank Pieke）教授通过对欧洲的中国移民和中国国内移民的对比研究，发现中国的国际移民（international migration）与国内移民（internal migration）在移民关系、劳动就业、社会交往，以及与家乡的联系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相似性，只是中国政府和学者一直在做的国内移民调查研究，更多地是从人口统计学意义上来进行的，并称之为流动人口（floating population）或剩余劳动力（surplus labors）而已。

有别于人口流动（mobility）或人口迁移（move）现象的主要标准在于“移民”都是以重新定居（resettlement）作为最终目标的。相对于通过毕业分配、工作调动、财富投资等正规渠道而移民到城市的人来说，农民工只是一群劳动力新移民（new labor migrants），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现在充其量只是一群寻求定居的非组织化或非正式的农村劳动力移民（unofficial rural labor settlers）。但就目前中国大城市中劳动力移民构成而言，他们不完全是来自农村的劳动力移民，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其他中小城市下岗职工，他们与农民工一样，主要从事体力劳动或一些低技术的工作。这些劳动力移民通常居住在城乡接合部或城市中心的棚屋区里，主要是一群通过非正式渠道来实现自我的劳动力区域转移，并在城市中以从

事体力劳动为主的简单再生产工作，但已经获得相当稳定的工作和固定住所，并且主观上具有长期定居于所在城市的群体。其主要特征有：一是纯粹依靠体力谋生或从事非（低）技术工作（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知识移民、财富移民或外来的白领阶层）；二是具有相对固定的住所和收入（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无业游民、无家可归者）；三是有定居城市的倾向和行为，往往是举家迁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流动人口、暂居人口）；四是相对一般的流动人口而言，他们对所居住的城市认同感相对较强，能主动融入到城市社会中去（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的外来人口）。五是目前还没有得到城市社会的正式认可，户口不在所居住城市且多半还是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非正规移民（这使得他们区别于其他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的正规移民）。我们之所以说这些农民工是新移民，是相对于20世纪80年代以前从农村移民到城市的老移民而言的。与那些老移民相比，最大的区别是他们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自己什么时候迁移到什么地方（政府不再阻止他们流动了），但同时，他们仍然受制于户籍制度的约束，即使他们已经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多年，仍然无法获得像老移民那样一旦移民成功就会得到合法的制度认可。所以与80年代前的老移民相比，他们拥有了许多自由，但却无法真正获得城市移民的身份认同。

目前，从调查结果来看，来自其他城市的劳动力移民所占有的比例越来越大。虽然由于受政策、制度等结构性条件的限制，目前城市劳动力移民在数量上与整个流动人口相比还不是很很多，但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这群非正式的劳动力移民却起着对旧有秩序“解构”的先导作用，其不仅有助于打破“户籍”这种长期以来制约中国农民社会流动的制度，而且还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文化后果，使他们传统的乡村生活方式尽早地纳入到现代性的轨道上来，并因此产生强大的辐射效应，从而为整个农民的市民化铺平道路。^[5]因此，正是劳动力移民城市的这种强烈愿望，使得中国的人口管理体制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考验。无论怎样，这股大规模的劳动力新移民浪潮将在未来几年里彻底改变中国的社会结构，并由此也可能潜伏和滋生大量的社会问题。

三

目前，作为劳动力新移民的城市农民工是在城乡比较差异拉大和人口流动管理政策松动的社会与制度性背景下，依赖于劳动者个体自身的人力资本，通过一系列连续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的综合运作而得以实现的。

如果我们把这种劳动力移民现象看作是一个社会系统，那么，制度、网络和人力资本就是构成这个社会系统的3个基本要件，并且，这3个要件分别从宏观、中观和微观3个层面构成了一个移民系统：首先，从宏观层面上的国家相关制度、政策、法规，以及城乡经济状况、社会发展关系来看，它几乎对劳动力移民的产生与发展具有生杀予夺的权力。1979年以前的20年间，我国为什么没有出现现在这种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的现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制度的约束与限制。如果没有制度上的任何松动，即使城乡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经济落差，也会被安全地限制在一个封闭的系统环境中。而现在，尽管我们在

制度上仍然对劳动力移民实施严格的管制制度，而且至今也没有把劳动力移民纳入到国家应用的法律框架内来解决和认可，但至少在上制度上，我们还是存在着许多容许劳动力流动的政策，不管这些政策是主动制定的还是被动做出的，也不管这些政策在各地的实际操作中存在多大的差别，但至少在整个“移民系统”内还是存在着这种“移民”通道。这种通道如果没有制度的默认或某种程度上的认可，这些劳动力移民是不可能城市中安全地定居下来的。^[6]正如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所说：“移民是政策的产物”。“任何以经济为主要立论的移民理论，在充满政治考虑和政府干预的移民面前，无不狼狽周章。”^[7]

其次，从中观层面的社会网络来看，作为对正式制度的一种补充，移民网络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它不仅直接导致了“移民链”的形成，更重要的是它为劳动力移民提供了一种安全、稳妥和低成本的流动方式。^[8]当国家层面上的正式制度不能很好地在移民系统中发挥推动作用时，作为民间的社会网络会积极地替代各种正式关系，以非正式群体特有的方式来推动劳动力移民的形成。这就是为什么即使我们国家不鼓励劳动力移民，也会形成源源不断的移民浪潮的原因。因为在这里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首先不是国家的正式制度，而是民间的社会网络，它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引导了劳动力移民的流向和路径，而且也为劳动力移民的进一步定居创造了条件。^[9]只是在没有制度性条件的支撑下，这种社会网络可能会偏离社会正常的发展轨道，从而引发更大的社会问题。因为来自民间的社会网络大多是依靠血缘、地缘关系自然形成的，它天生就具有一种“集体无意识”的特征。^[10]

再次，从微观层面的人力资本来看，之所以在同等的制度和网络环境下，移民的最终结果会表现出巨大的差异和分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其人力资本的不同。为什么同样从一个村庄里出来的农民，有些人经过一段时间的拼搏后就能获得相对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最终实现了定居城市的愿望，而有些人却始终处于初来城市时的不稳定状况。这其中当然有许多原因，包括家庭的影响、乡土观念的认同等，但其中一个主要原因还是人力资本及其所发挥的效益不同。从那些已实现定居城市目的的劳动力移民的调查中，我们发现这些人的人力资本比一般农村劳动力要高出很多。所以，即使制度性条件放宽以后，也不会带来同样的移民后果。因为作为微观个体的移民，他们对制度和社会网络的利用情况是不一样的，有意图行为未必会产生预料性的后果，相反会出现许多出乎预期的后果。

必须指出的是，如果我们把支撑移民系统运行的宏观和中观层面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网络理解为一种系统资源与规则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作为行动个体的移民者在这些结构性的制度和网络面前决不是无能为力的，相反，他们总是有目的地首先是为自身的生存、其次是为自身的发展而理性地行动着。因此，农村劳动力移民行为的最终实现，在宏观层面上实际反映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变迁，在中观层面上反映了农村劳动力社会流动的状况，在微观层面上则意味着农民人力资本增加和行为选择能力的提高。而且，在社会制度和社会网络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劳动力自身的行为选择是其移民的关键，因为宏观上的

制度约束再大，导致其最终发生效力的还是需要个体借助于社会网络，通过理性的行为选择来实现，而这又取决于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及其运用情况。

在当代中国，不管劳动力移民为实现自身平等的市民权而奋斗的最终结果如何，其对自身来说意义都是非常重大的。因为劳动力移民不仅在地域上能够实现由农村向城市、由欠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的空间转移，在职业上实现由农业向工商服务等非农产业的转化，而且在阶层上也能够实现由低收入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向高的职业收入阶层转变，在角色类型上实现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市民的转型。因此，中国城市劳动力移民的演化过程实际上是农民空间转移、职业转换、阶层转变和角色转型的多重变化过程，也是一种城市社会结构重组与农民工在城市社会的再社会化过程，其不仅是中国城乡均衡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而且也是中国深入改革不可逾越的一个发展阶段。

注释：

① 本文系作者近年来在上海开展的有关农民市民化、城乡一体化、城市新移民等系列课题研究的部分成果之一。在研究过程中，曾先后得到了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2004年重大项目、200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教委E-研究院建设计划项目的大力资助。

参考文献：

- [1] 王春光. 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 社会学研究, 2001(3)
- [2] 李路路. 移民新趋势需予关注. 经济参考报, 2002. 4. 17
- [3] Roberts, K.D.(2002) Female Labor Migrants to Shanghai : Temporary“ Floaters” or Potential Settler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 : 2
- [4] Yaohui Zhao(2000) “ Rural to Urban Labor Migration in China :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L.A. West and Y. Zhao(eds.) *Chinese Rural Labor Flows*,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5] 赵延东, 王奋宇. 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02(6)
- [6] 文军. 从分治到融合 : 近 50 年来我国劳动力移民制度的演变及其影响. 学术研究, 2004(7)
- [7] 华金·阿朗戈. 移民研究的评析.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 2001 (8)
- [8] 周聿峨, 阮征宇. 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 暨南学报, 2003(2)
- [9] 李培林.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 社会学研究, 1996(4)
- [10] Nan Lin(2001) “ The Position Generator :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or Investigations of Social Capital”, in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eds.), *Social Capital :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 Aldine de Gruyter

编辑 任建英